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23)沪民终356号民事判决 书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23)沪民终356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某保險公司承保錦州某船務公司的船舶保賠險，船舶因碰撞導致爆炸燃燒造成人員傷亡和損失。保險公司主張船舶不適航屬免責事由，要求返還墊付賠償款，但法院認定碰撞為損失近因，判決駁回保險公司請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法院採用近因原則，認定船舶碰撞為損失最直接有效原因
- 2 保險公司未能證明船舶不適航與爆炸燃燒具因果關係
- 3 舉證責任在保險公司證明免責事由成立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船舶不適航屬消極因素，需用替代法分析因果關係
- 5 保險合同解釋應基於承保時已知的船舶狀況

-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因果關係認定，法院結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條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三十條，採用近因原則分析。
- 2 首先，法院區分損失原因為船舶碰撞（承保風險）與船舶不適航（除外責任），並運用條件說和相當因果關係說進行邏輯分析。
- 3 針對船舶不適航此一消極因素，法院採用替代法：保險公司需證明若船舶適航（如換為雙底雙殼船或載運正確貨物），爆炸燃燒後果不會發生。
- 4 然而，保險公司承保時已知船舶為雙底單殼油船，其主張的替換因素（要求雙底雙殼）減輕了自身合同責任，與約定不符；
- 5 且專家意見顯示即使載運汽油，仍難排除爆炸可能性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